**山西省工艺美术系列中、初级职称评审**

**申报材料填报说明**

一、评审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省级主管部门或省人才市场出具的推荐函。

（二）“三公示”证明材料、用人单位推荐意见

提交公示原件及公示现场图片（公示张贴地点的照片或公示在其单位公开网站上的网页截图）。

用人单位推荐意见须明确推荐人选产生方式、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内容。

（三）《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

填写完整，双面打印，一式3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严禁更改评审表格式，使用订书机长边装订，确保不散页。

（四）《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》

填写完整，双面打印，提交1份。如需增加考核登记项目或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使用订书机长边装订，确保不散页。

（五）《基本情况登记表》及《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》

《基本情况登记表》按照设定格式录入，A4纸打印，一式10份，其中1份由审核人员签字、加盖所在单位与主管部门公章，其余9份可复印。

《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》只须提供Excel格式电子文档，表中填写内容与《基本情况登记表》一致。

（六）近期二寸红底免冠照1张，背面注明姓名、单位、拟报晋升职务。

（七）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
（八）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证明页。

（九）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或文件复印件，资格取得时间、聘任时间须复印清楚。

（十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，以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（http://zscx.osta.org.cn/）证书查询页（限高技能人才申报人员提供）。

（十一）聘任当年及本年度工资调整审批表复印件（限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供）。

（十二）工作业绩及业绩成果相关证明，双面打印或复印。

1.科研项目（课题）业绩须提供立项及结项证明等。

2.作品被专业馆藏机构收藏须提供收藏证书；参展与获奖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展览或评比相关信息。

3.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须提供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予的专利证书。

4.工艺美术制作或设计项目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，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。

5.论文须提供期刊刊号、版权页面、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本人论文页，以及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、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、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之一的检索页。

6.作品专题介绍须提供所在期刊刊号、版权页面、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本人作品页。

二、申报材料装订要求

材料（一）至（六）不装订；材料（七）至（十二）按清单顺序用A4纸打印或复印装订成一册，每一页加盖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；各类证书、论文期刊等须提供原件，现场审核后退回。

请将评审材料原件扫描为PDF格式文件（一类材料对应一个PDF文件，以材料名称命名），与《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》Excel格式电子文档，放入以参评人员姓名命名的文件夹中，以光盘形式报送。

所有材料按清单顺序装入牛皮纸档案袋报送，封皮上注明申报人员姓名、单位、拟报晋升职务及联系方式。